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標的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徐州安邦之財務資料	7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5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下或解除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8,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科瑞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62,0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標的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賬目」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 標的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 標的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釋義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管理賬目編製之日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指	對標的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市盈率」	指	市價盈利比率
「買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前進行及完成之重組，據此：標的公司已收購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及完成轉讓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之相關登記手續，使標的公司擁有徐州安邦之100%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標的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承擔之一切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該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為701,999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Luck Shamroc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徐州安邦之統稱
「賣方」	指	Energy Treasure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完成前為標的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徐州安邦」	指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其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由標的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表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具有特殊用途之電腦控制系統，以載入程序運作建築物之照明及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如製冷機、風機、鍋爐、泵、減震器、閥門及電機
「EMS 解決方案」	指	提供切合客戶特定節能需求之 EMS
「變頻器」	指	變頻器
「賽靈 2000 I」	指	賽靈 2000 I 乃用於商業大廈 (如香港及中國之酒店、辦公室、購物大買場、醫院及機場) 之中央空調系統。根據工程分析，本公司將使用賽靈 2000 I 能源管理及資料分析系統發展及安裝量身定做的 EMS 解決方案，令客戶可追蹤、監控及自動實時調整中央空調系統的水泵系統的能源使用
「賽靈 2000 II」	指	賽靈 2000 II 主要用於減少中國城市公共區域加熱系統在涼爽及寒冷季節之能源消耗。EMS 令客戶可追蹤、監控及調整加熱系統就流入及流出溫度差異作出反應所用之能源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梁享英先生

趙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3-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經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訂，包括但不限於(i)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人民幣2,210,000元乘以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6.5倍，董事會認為該市盈率屬合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遠低於其他在香港上市且同樣從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且為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ii)於完成後可充分利用徐州安邦之銷售及分銷渠道協助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的綜合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控股股東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之書面批准，其持有1,270,57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28%。由於(i)已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及(ii)概無股東須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接受以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通函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之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且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項下之規定，可延遲寄發本通函。根據豁免，本通函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及

(ii) 賣方： Energy Treasur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wok Tak Mi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Kwok Tak M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緊接完成前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賣方於完成前累計向標的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額。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8,6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人民幣2,210,000元乘以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6.5倍，董事會認為該市盈率屬合理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其遠低於其他在香港上市且同樣從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且為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ii)於完成後可充分利用徐州安邦之銷售及分銷渠道協助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上段所提及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概列如下：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之 市盈率
1296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56
3393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上市公司及決定代價時所使用之參考值，原因為該等公司均從事與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類似之業務。考慮到徐州安邦並非上市公司，且其業務不如上述上市公司多元化，故計算代價時採用較低的市盈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34,04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授予董事會，以批准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36,680,800股，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為366,808,000股）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尚餘304,808,000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代價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且股份及代價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9.9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65港元折讓約8.12%；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91港元折讓約5.9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當前之成交價後釐定。

禁售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並無設定任何禁售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
- (2) 享有投票權且毋須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3)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標的公司及徐州安邦整體由管理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5) 賣方向買方出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明，顯示重組已正式完成，且標的公司已正式註冊為徐州安邦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 權益之擁有人；
- (6)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批准之格式)，有關意見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 徐州安邦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 徐州安邦進行其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iii) 徐州安邦註冊及繳足資本之擁有權；(iv) 徐州安邦對該等租賃物業之擁有權；及(v) 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7) 賣方及本集團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8) 買方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9)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該協議，只有第(3)、(4)、(6)及(9)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2)、(3)及(6)項條件經已達成。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此後，該協議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該協議概無條文規定授予賣方任何權利提名其提名人出任董事。

倘因賣方違約而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或因此未能達致完成，買方可隨即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此後，該協議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強制履行該協議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	
			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70,574,400	69.28%	1,270,574,400	67.01%
賣方	—	—	62,000,000	3.27%
公眾股東	563,465,600	30.72%	563,465,600	29.72%
總計	1,834,040,000	100.00%	1,896,04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040,000股。
2.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鄔鎮華先生(「鄔先生」)及徐波先生(「徐先生」)(各人均為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及徐先生分別被視為於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0,5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鄔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獲授予880,000份購股權，分別賦予彼等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88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儀女士及陳莉女士(分別為鄔先生及徐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於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70,5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標的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重組

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及完成，據此，標的公司已收購徐州安邦的100%股本權益，並已就向標的公司轉讓徐州安邦100%股本權益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因此，標的公司擁有徐州安邦100%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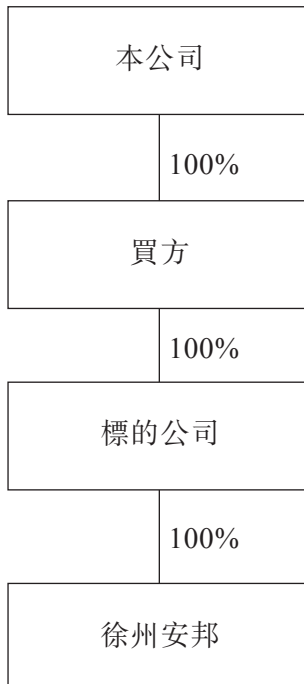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標的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及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買方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與徐州安邦建立業務關係。買方本身曾僱用及／或採納徐州安邦的產品及服務，並滿意標的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對有關服務及產品亦有充分了解。

徐州安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90,000美元，於重組完成後由標的公司擁有100%權益。有關重組已於訂立該協議前完成。徐州安邦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其亦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ii)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有關資料根據有關期間按照香港報告準則編製之標的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概約)
營業額	<u>4,338</u>	<u>9,438</u>	<u>857</u>	<u>1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	3,996	124	(6)
稅項	<u>(324)</u>	<u>(1,149)</u>	<u>(29)</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96</u>	<u>2,847</u>	<u>95</u>	<u>(6)</u>

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概約)	二零一一年 (概約)	二零一二年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概約)
淨資產	<u>1,956</u>	<u>4,803</u>	<u>95</u>	<u>89</u>
總資產	<u>3,403</u>	<u>10,608</u>	<u>15,523</u>	<u>15,53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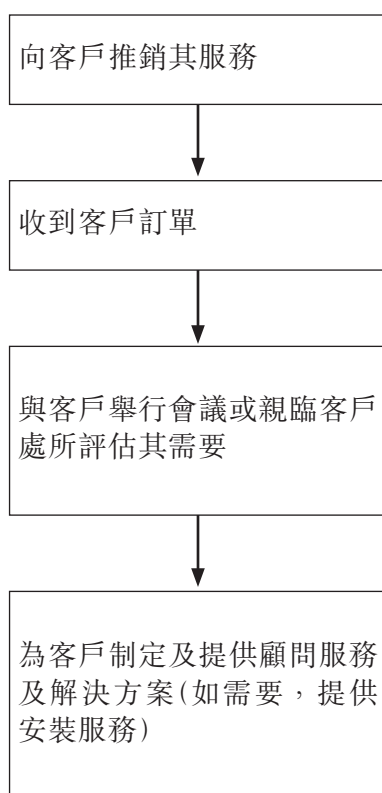
標的集團的業務模式

標的集團之定位為面向中國客戶之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供應商，以及為安邦信品牌變頻器之分銷商。徐州安邦並非安邦信品牌變頻器之獨家授權分銷商，其分銷權集中於中國東部地區，而現有分銷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可由生產商與徐州安邦訂立協議按年重續。該分銷關係已維持逾七年。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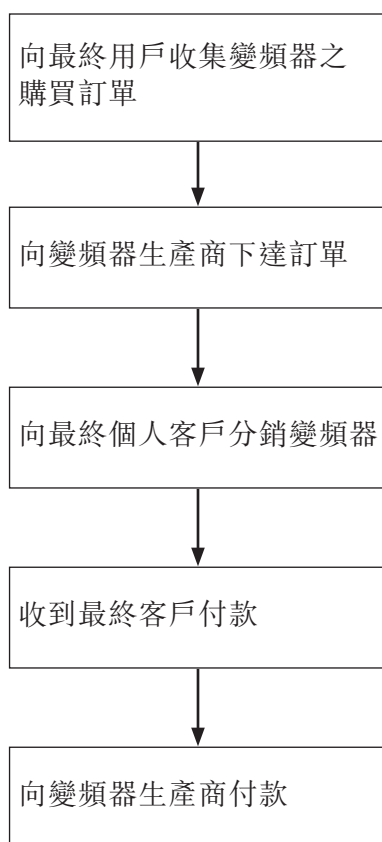
現時之分銷目標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該目標將於重續分銷權時審閱及重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分銷人民幣870,000元之變頻器，但徐州安邦仍正積極與多名客戶進行商討，預期徐州安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可確認及取得大額變頻器訂單，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分銷目標應可達成。倘未能達到有關目標，供應商有權終止分銷協議，而雖然過往曾經未能達成分銷目標，但至今並無發生被終止分銷權之情況，而供應商亦表明，鑑於彼此合作愉快，其願意繼續維持與徐州安邦的分銷關係。此外，徐州安邦亦不會因未能達成分銷協議項下之目標而被罰款。董事會認為，即使有關分銷權被終止，其對徐州安邦的表現只有輕微影響，原因為徐州安邦仍然可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此外，市場上有大量提供類似產品的供應商，徐州安邦可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必須產品。徐州安邦寶貴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亦不會受到影響。

下表列示徐州安邦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之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徐州安邦分銷安邦信品牌變頻器之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i) 產品及服務

徐州安邦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其亦為由中國深圳一間具聲譽之製造商所生產之安邦信品牌變頻器之獲授權分銷商，該製造商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第三方。由於徐州安邦並無生產設施，其大部分成本為其位於深圳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節能產品。

徐州安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方面：(i)提供節能服務，包括諮詢、評估及(如需要)協助客戶安裝該等節能產品，(ii)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節能服務產

董事會函件

生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20,000元、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元，相當於總營業額之32.7%、62.9%及59.0%。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元，相當於總營業額之67.3%、37.1%及41.0%。

變頻器亦稱為頻率轉換器，能改變進入馬達的電力頻率，從而控制馬達的扭力及速度。變頻器將供電電壓由固定頻率轉換至可持續變動的頻率，因而可用作調節馬達的速度，達致節能效果。

倘欠缺變頻器，即使馬達只須使用所輸入電力的一小部分，其亦會以全速運行，損耗大量能源。變頻器乃一項智能裝置，能夠持續調節馬達的速度，使其速度能與所需電力水平一致，盡量節省能源，優化能耗。再者，變頻器可透過其緩軟啟動功能幫助節能。

緩軟啟動功能使馬達輕緩順暢地啟動，相對馬達於接電後隨即全馬力啟動之一般啟動方法而言，可大大減低機件損耗。

變頻器與傳統感應馬達的簡短比較：

變頻器：

- 將輸入的固定頻率電力轉換為可變頻率，因而可調節馬達速度。
- 緩啟動功能可暫時減輕啟動時馬達傳動器的負荷及扭力，減少馬達的機件壓力，從而延長馬達壽命及消除不必要的能耗。

感應馬達：

- 固定頻率直接進入馬達，並產生機械動力。不論所需動力大小，馬達均會固定在全速運行。
- 以正常啟動程序啟動由馬達起動之設備時，所使用之動力遠高於所需之動力，多餘之動力因而會被浪費，並會為馬達傳動器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變頻器的應用

變頻器獲廣泛應用於不同之商業及工業用途，包括發電、冶金、石油及天然氣、採礦、供水、供熱、通風及空調系統及水泥廠。變頻器通常用於控制風扇、水泵、壓縮器及壓磨機馬達之速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86.2%、97.9%及86.8%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變頻器及配備變頻器之節能服務。

(ii) 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徐州安邦已展示強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其於華東地區為多間企業完成多項節能項目，並且依賴多個大多位於中國東部的主要客戶。

徐州安邦會透過對客戶現有系統及／或建議擴展計劃之初步分析，藉此評估及預計其節能需要，再向客戶提供節能方面之顧問服務及能源效益服務、供應設備（即安邦信品牌變頻器）及（如需要）協助安裝該等設備安裝。徐州安邦之業務亦包括向客戶銷售安邦信品牌變頻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來自徐州安邦三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徐州安邦營業額的43.2%、64.3%及64.6%。作為安邦信品牌變頻器的獲授權分銷商，其超過80%的產品乃由位於深圳的主要供應商生產。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徐州安邦所佔的市場份額不大，但徐州安邦在過去數年已與若干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

定價政策

徐州安邦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徐州安邦與其客戶之磋商釐定，並會參考與客戶之關係、客戶所需服務及解決方案之規模及規格，以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解決方案所涉及工程之複雜性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就安邦信變頻器定價而言，安邦信對其向徐州安邦供應之產品定價仍有絕對酌情權。倘安邦信決定改變定價政策，安邦信將給予徐州安邦15日之書面通知。

銷售推廣與分銷

徐州安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擁有3名成員，彼等駐於公司在中國徐州之註冊辦公室，主要負責加強與徐州安邦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大多透過拜訪客戶及互聯網進行。

標的集團未來之管理層

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中有若干成員具備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之技術專業知識及製造經驗，包括馬俊博士(「**馬博士**」)及毛險峰先生(「**毛先生**」)。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馬博士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北京科瑞之總經理。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毛先生為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科瑞**」)(由本公司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之系統工程師，曾參與設計及安裝賽靈2000 I及II系列。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大學，專修系統自動化。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北京科瑞。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由本集團之同一管理層與標的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共同管理標的集團。本公司並無意委任標的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之董事。由於本集團已掌握節能、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變頻器的相關專業知識，故本公司並無計劃招聘其他專業人員管理標的集團。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徐州安邦收購事項（特別是其擁有銷售及分銷優勢），被視為可補足及提升本集團現有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之能力將成為其於中國節能產品市場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透過是項垂直擴展策略充分利用銷售及分銷渠道協助銷售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向更廣大之客戶群交付其產品。而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打入其他市場之機會，從而提升其於銷售及分銷方面之競爭力，確保其於中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業務上繼續取得成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標的公司（透過徐州安邦）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其亦分銷安邦信品牌變頻器。緊隨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徐州安邦之100%註冊及繳足資本將由本集團持有。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取得徐州安邦成立之所有業務，為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加入新增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全套節能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標的集團業務性質互補，前者重點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後者專注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合理及明智之舉。

雖然標的集團目前主要依賴數名信貸期相對較長的客戶，但由於(i)徐州安邦已與一名主要客戶達成協議，將一筆約人民幣7,000,000元之款項延長至於20個月內全數清償；

董事會函件

及(ii)於完成後，馬博士及毛先生將運用各自之專長及經驗管理徐州安邦，並會監察其服務及產品宣傳，並將投放更多資源及人力向新客戶宣傳服務及產品。董事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徐州安邦之業務乃以項目為基礎之模式經營，於過去數年取得滿意成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20,000元、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元。儘管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有所波動(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85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元)，有關波動乃由於相關現有年度之會計安排及實現營業額之時間所產生，而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徐州安邦之表現逐漸好轉，於近年錄得純利大幅增加。此外，預期徐州安邦於中國東北部之現有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強大之銷售網絡，亦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帶來協同效益。

此外，誠如「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及收入模式與標的集團相近。標的集團將由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同管理層管理。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把其現有業務及標的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層合併。

收購事項可在銷售及分銷方面帶來優勢，因而認為收購事項可以補足及提升本集團現有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自行設計及專利之創新節能產品之能力，將會成為在中國節能產品市場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雖然預料有關垂直擴充策略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板塊，但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經擴大之銷售及分銷能力，更有效地將產品推出市場，確保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能夠繼續於中國取得成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市場地位，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大現有業務規模。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州安邦將由標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完成後，標的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45,590,000元，增加約65.90%至約人民幣75,630,000元。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增加約人民幣14,510,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37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70,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1,390,000元，增加約137.53%至約人民幣26,590,000元。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12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320,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43.39%至約人民幣49,04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項下獲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控股股東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之書面批准，其持有1,270,57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28%。基於(i)已取

董事會函件

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及(ii)倘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召開大會。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4頁至第78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926/GLN2012092604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頁至第73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930/GLN20110930013.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8頁至第72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929/GLN20100929027.pdf>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6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3.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分別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摘錄及撮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報之資料)。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該年年末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增長超過三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根據現有合約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新開拓之客戶提供節能服務、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8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及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7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乃因為毛利增加及而融資成本減少，與行政開支增加相抵銷的綜合影響。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重組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並朝著成為中國領先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優化業務策略，將產品及市場架構重新定位，並整合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效益以及能源循環再用。

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為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而大力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1. 提升現有產品及節能技術，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的賽靈3000系列^(附註1)用以取代現有的賽靈2000系列。
2. 建立能幹的銷售團隊，並建立代理制度以為各個地區領域委任一名代理，從而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已訂立多項代理合同，並通過其渠道與主要城市的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3. 透過提供多種不同的照明設備^(附註2)及控制系統^(附註3)來源，將其現有的環境節能解決方案擴展至環保照明。
4. 進行多個節能照明項目，涵蓋的範疇由能源審核、設計、採購、安裝至控制及監控。
5. 應用其專利技術，為工業項目的經營設施提供節能控制系統全面解決方案。
6. 於開發循環技術及系統時發揮現有的研發能力，包括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能源轉化成電力或熱能的能源回收過程。

在實施代理系統^(附註4)及強化銷售隊伍後，本集團已將市場覆蓋面擴展至北京市、山東省、河北省、廣東省、江蘇省及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憑藉該等代理及銷售隊伍，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層面，由過往以商業客戶為主，進而擴展至包括工業公司及基建相關公司。經過優化的業務策略有助本集團衍生發展動力及抓緊市場機遇，以推動未來業務快速發展，從有67%的年度營業額乃來自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可見，優化後的業務策略證實成功有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附註5)約為人民幣13,2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附註6)約為人民幣519,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分銷成本。銷售及市場團隊於回顧的財政年度下半年建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8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2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497.9%。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2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760,000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5,0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41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89,480,000元，並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約人民幣5,070,000元抵銷。除債務重組收益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外，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虧損。基於債務重組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46.71分(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4.16分)。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6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功實施代理制度。本集團已於北京、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代理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

上述收購縱向整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為向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取得穩定供應來源。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其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領先地位。本公司正開發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主要用於工業、酒店及物業管理範疇，並且已於回顧年內與北京一家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進行預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35,000元，較去年增加60%(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2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0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8%(二零一一年：約8.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若干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01,000元。除陳舊存貨撥備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1%。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員工成本、交通費用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之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較去年增加三倍(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9,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立，而去年首三個季度並無產生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946,000元，較去年減少6.5%(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4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28,000元，去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6,211,000元。去年之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9,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債務重組所得收益之影響外，本集團由業務引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2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06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6.71分)。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包括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季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由於紹興照明產品廠房之租約屆滿，加上業務擴展計劃所需，本集團之紹興附屬公司已將廠房搬遷。因此，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停產，並已於四月復產。新廠房足以應付日後不斷上升之照明產品需求。

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標的集團。標的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主力集中於華東地區。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取得徐州安邦成立之所有業務，有關業務於過去數年展現穩定增長；獲得強大之

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完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加入新增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全套節能解決方案。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使用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改進技術，包括主要用於酒店及行政區域之資源管理及監察平台。本集團亦正物色可行機會，藉收購拓展業務。整體而言，鑒於市場前景理想，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958,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818,000元，跌幅為79.3%。營業額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業務轉型以進行利潤率較高的工作所致。此外，期內搬遷照明產品生產廠房導致暫時性停產，對紹興廠房及北京辦事處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8,000元增加79.2%。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於浙江紹興新購入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所致。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3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23.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3,000元），主要原因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219,000元下降至本期間之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4,000元）。

4.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借貸。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展望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致力發展高端利基市場，並已證實此策略取得成果。儘管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9.6%，但利潤率卻由4.1%大幅增長至17.1%。本集團將繼續維繫與現有高端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同時積極發掘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客戶。

本集團堅定投入資源研發技術及產品，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為其新開發之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完成預試，並且於期內收到另一項試訂單。此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已於市場上獲得良好回應，而本集團正與多名潛在客戶洽商。

本集團現正通過收購尋求拓展業務之機會。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計劃收購中國江蘇省徐州一家主要從事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業務之公司10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華東地區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正對收購目標公司（「**標的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中國標的公司**」，連同「**標的公司**」統稱「**標的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整體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附註1：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EMS解決方案包括透過其自有EMS解決方案賽靈提供符合客戶指定節能需求之電腦化控制系統。

附註2： 賽靈3000為寶靈2000之升級版。該兩個版本大體相同，然而，賽靈3000在精確性及效率方面較賽靈2000表現更佳。賽靈2000使用模糊控制方法，根據用戶之需求設定目標值，透過追蹤目標值進行自動控制。系統各個部份由電纜配線（接口）連接。賽靈3000則使用循環曲線控制法，根據外部環境自動調整目標值並降低人為干擾，根據外部環境變化而自動調整從而進行精確控制。各個系統部份由無線分佈連接。

附註3： 即賽靈系列。

附註4： 代理網絡的擴大使本集團能夠在山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及內蒙古獲得若干新客戶。

附註5：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收取之費用及節能產品之銷售額。

附註6： 分銷成本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團隊產生之成本，該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成立。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本行就Luck Shamrock Limited（「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統稱「標的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主要收購 — 收購標的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事項之通函（「通函」）。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徐州安邦於相關期間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標的集團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標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標的公司唯一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合適程序，作為本行對財務資料所發表意見之基礎。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270元及人民幣21,718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已同意向標的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標的公司股東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制及呈列財務資料比較數字。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作出結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對財務資料比較數字進行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不能讓我們就所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之重大事宜作出保證。有鑑於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認為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制。

I.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5	—	856,804	—	100,280
銷售成本		—	(673,278)	—	(75,100)
毛利		—	183,526	—	25,180
其他收入	6	—	3,698	—	1,096
分銷成本		—	187,224	—	26,276
行政開支		—	(7,160)	—	(1,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	124,212	—	(5,948)
稅項	8	—	(28,768)	—	—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95,444	—	(5,948)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5,715	111,2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249,454	284,2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	14,640,874	14,367,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	517,048	770,933
		1	15,407,376	15,422,6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	12,531,218	12,548,2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	571,635	571,635
應付稅項		—	2,324,793	2,324,451
		—	15,427,646	15,444,3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	(20,270)	(21,718)
資產淨額		1	95,445	89,497
權益				
股本	18	1	1	1
保留溢利		—	95,444	89,496
權益總額		1	95,445	89,497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時之認購人股份	1	—	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5,444	95,4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95,444	95,44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5,948)	(5,9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1</u>	<u>89,496</u>	<u>89,49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	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u>	<u>—</u>	<u>1</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4,212	—	(5,9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13,501	—	4,500
利息收入		—	(1,547)	—	(1,0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入		—	136,166	—	(2,544)
存貨		—	303,865	—	(34,74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80,980	—	273,40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567,191)	—	17,021
經營所(使用)/產生之 現金		—	(46,180)	—	253,131
應付稅項		—	—	—	(342)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	(46,180)	—	252,789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	(9,955)	—	—
已收利息		—	1,547	—	1,096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	(8,408)	—	1,09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71,635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1	571,6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1	517,047	—	253,885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	1	517,048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1	517,048	1	770,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	517,048	1	770,93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uck Shamrock Limited (「標的公司」)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標的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2室。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舉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標的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情況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標的集團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生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的集團並無採納於相關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5)。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標的公司唯一董事(「董事」)對標的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表示憂慮，原因為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人民幣20,270元及人民幣21,718元。標的公司股東已承諾向標的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標的集團能繼續其業務及於負債到期時還款。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倘標的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標的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標的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權指標的公司有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獲得利益之權力，但毋須連帶附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為限。

標的公司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標的公司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標的公司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部分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標的公司之權益，而標的公司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標的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標的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按比例攤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標的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作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若標的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計量，而有關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視為公平值，或(倘適用)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視為成本。

於標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標的公司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汽車	4年
----	----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d)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徐州安邦在各結算日審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標的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所有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其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之貿易應收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標的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被視為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應收賬項直接撇銷，而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之款項則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徐州安邦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經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

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減少所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f)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h)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分別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資產時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之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有關資產或負債須並非為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標的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

徐州安邦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削減。如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付款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標的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標的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標的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責任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日後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標的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標的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中國業務及增值稅後列賬。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l)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有關租賃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徐州安邦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扣除。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標的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標的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n)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標的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的集團；
- (2) 對標的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標的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標的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標的集團或與標的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標的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標的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標的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標的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將予調整。對標的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任何修訂，均可能對標的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標的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已於財務資料內就向標的公司股東取得額外融資之可能結果作出足夠披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將繼續為標的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之標的公司股東之財務狀況。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未能取得有關資金而產生之調整。有關導致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情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標的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已充分考慮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 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	856,804	—	100,280

(b) 分部資料

標的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董事審閱標的集團業績之每月內部管理報告，並視該公司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標的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客戶 A	—	238,615	—	39,212
客戶 B	—	234,847	—	37,607
客戶 C	—	199,556	—	12,863
客戶 D	—	110,214	—	—
	—	783,232	—	89,682

標的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利息收入	—	1,547	—	1,096
雜項收入	—	2,151	—	—
	—	3,698	—	1,09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	—
存貨成本	—	673,278	—	7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501	—	4,50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6,000	—	—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24,600	—	8,200
	<u> </u>	<u> </u>	<u> </u>	<u> </u>

8.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本期稅項	—	28,768	—	—
	<u> </u>	<u> </u>	<u> </u>	<u> </u>

由於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徐州安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中國之法定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4,212	—	(5,948)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31,053	—	(1,487)
不可扣稅支出之 稅項影響	—	(2,285)	—	—
	—	—	—	1,487
稅項開支	—	28,768	—	—

9.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標的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董事酬金或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標的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標的集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該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薪酬及其他福利	—	24,600	—	8,20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3

於相關期間內，標的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標的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7,392
	<u>227,3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227,3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8,176
本年度折舊開支	13,501
	<u>111,6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折舊開支	4,500
	<u>116,17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116,1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27,3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15
	<u>115,71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11,215
	<u>111,215</u>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570,870	570,87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標的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徐州安邦自動化 設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 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標的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3. 存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製成品，按成本	—	249,454	284,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	7,869,781	7,582,569
其他應收款項	—	6,771,093	6,784,903
	—	14,640,874	14,367,472

標的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90日	—	309,614	276,402
91至180日	—	3,800	6,230
超過180日	—	7,556,367	7,299,937
	—	7,869,781	7,582,56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09,614	276,402
0至90日	—	3,800	6,230
91至180日	—	421,019	168,589
超過180日	—	7,135,348	7,131,348
	—	7,869,781	7,582,56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標的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標的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	517,048	770,933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	4,402,195	4,408,714
其他應付款項	—	1,705,223	1,715,725
應付當時之附屬公司股東之股息	—	6,423,800	6,423,800
	—	12,531,218	12,548,239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90日	—	1,052,195	1,058,714
超過180日	—	3,350,000	3,350,000
	—	4,402,195	4,408,714

應付股息指標的公司收購徐州安邦時，徐州安邦由其原股東擁有之保留溢利之100%。（見附註20）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18. 股本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認購人股份1股每股面值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1元）之普通股

1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結餘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標的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71,635	571,635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支付之管理人員薪酬已於財務資料附註9中披露。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標的公司收購徐州安邦100%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以下概列就上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
代價	500,000
減：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16
存貨	553,3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2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04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098,409)
應付稅項	(2,296,025)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計	500,000
商譽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0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955

自收購日期起，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對綜合損益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856,804元及人民幣95,444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848,976元及人民幣2,215,910元。

21. 財務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標的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14,640,874	14,367,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17,048	770,933
	<u>1</u>	<u>15,157,922</u>	<u>15,138,405</u>

標的集團有以下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2,531,218	12,548,2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71,635	571,635
	<u>—</u>	<u>13,102,853</u>	<u>13,119,874</u>

財務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面臨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標的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標的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標的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標的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ii) 外幣風險

標的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信貸風險

標的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在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標的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標的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標的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標的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標的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標的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d) 公平值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標的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資本風險管理

標的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標的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收益。

標的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而並非以債務／權益比率)管理其資本。

23.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標的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Energy Treasure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5. 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

標的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內，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標的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標的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V. 標的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徐州安邦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

標的集團之主要業務公司為徐州安邦，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90,000美元，於重組完成後由標的公司擁有100%權益。有關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其亦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業務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標的公司暫無業務，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標的公司之股本僅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期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標的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標的公司的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公司並無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為零。

股息

標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年內完成收購徐州安邦後，標的公司成為一間控股公司，而標的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標的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為其當時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徐州安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營業額。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21.4%(二零一一年：零)。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主要為其當時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徐州安邦銷售部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租金。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主要包括其當時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之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標的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年內，股本並無變動。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於重組完成後，徐州安邦成為全外資企業，由標的公司擁有100%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標的公司收購徐州安邦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除標的公司收購徐州安邦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標的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有四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0元。

股息

標的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透過徐州安邦進行之業務外，標的公司並無自行開展任何業務，因而預期標的公司不會面對外匯風險。因此，標的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業務回顧**

於完成收購徐州安邦後，標的公司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標的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及能源效益服務。標的集團於本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標的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為其徐州安邦於期內之營業額。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25.0%(二零一二年：零)。

本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主要為徐州安邦於期內之交通費用。

本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主要包括期內之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標的公司之股本僅包括10,000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期內，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標的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以標的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標的集團將專注於其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的核心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有四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股息

標的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除透過徐州安邦進行之業務外，標的公司並無自行開展任何業務，因而預期標的公司不會面對外匯風險。因此，標的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1. 徐州安邦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本行就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主要收購 — 收購標的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通函(「通函」)。

徐州安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與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深圳西河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徐州安邦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徐州安邦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合適程序，作為本行對財務資料所發表意見之基礎。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徐州安邦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徐州安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徐州安邦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制及呈列財務資料比較數字。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作出結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對財務資料比較數字進行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不能讓我們就所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之重大事宜作出保證。有鑑於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認為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制。

I.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4,338	9,438	6,849	431	100
銷售成本		(2,696)	(5,211)	(3,641)	(275)	(75)
毛利		1,642	4,227	3,208	156	25
其他收入	6	—	48	5	—	1
分銷成本		1,642	4,275	3,213	156	26
行政開支		(31)	(85)	(57)	—	(1)
		(191)	(194)	(222)	(14)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20	3,996	2,934	142	(6)
稅項	8	(324)	(1,149)	(718)	(36)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6	2,847	2,216	106	(6)

2.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1	170	116	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37	897	249	2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47	4,479	7,939	7,6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1,220	4,617	6,702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98	445	516	770
		<u>3,202</u>	<u>10,438</u>	<u>15,406</u>	<u>15,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921	4,197	12,531	12,5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65	—	—	—
應付稅項		461	1,608	2,325	2,324
		<u>1,447</u>	<u>5,805</u>	<u>14,856</u>	<u>14,8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5</u>	<u>4,633</u>	<u>550</u>	<u>549</u>
資產淨額		<u>1,956</u>	<u>4,803</u>	<u>666</u>	<u>660</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9	500	500	571	571
儲備		<u>1,456</u>	<u>4,303</u>	<u>95</u>	<u>89</u>
權益總額		<u>1,956</u>	<u>4,803</u>	<u>666</u>	<u>660</u>

3.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	360	8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96	1,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	1,456	1,9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47	2,8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	4,303	4,8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16	2,216
與擁有人間之交易：			
注資	71	—	71
中期股息	—	(6,424)	(6,4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1	95	66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6)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71</u>	<u>89</u>	<u>66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	4,303	4,8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106	10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500</u>	<u>4,409</u>	<u>4,909</u>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	3,996	2,934	142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8	31	54	5	5
利息收入	—	(1)	(3)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438	4,026	2,985	147	(2)
存貨	(1,142)	640	648	242	(3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9)	(4,332)	(3,460)	(74)	27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00)	(3,397)	(2,085)	(101)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31	3,276	1,910	(153)	17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358	213	(2)	61	254
應付稅項	—	(2)	(1)	(1)	(1)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58	211	(3)	60	2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	—	—	—
已收利息	—	1	3	—	1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	1	3	—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	(65)	—	—
注資		—	—	71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5)</u>	<u>(65)</u>	<u>7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	147	71	6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u>	<u>298</u>	<u>445</u>	<u>445</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298</u></u>	<u><u>445</u></u>	<u><u>516</u></u>	<u><u>5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u>298</u></u>	<u><u>445</u></u>	<u><u>516</u></u>	<u><u>50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乃一間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徐州市淮海西路241號1號樓503室。

徐州安邦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2.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使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舉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徐州安邦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情況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徐州安邦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生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徐州安邦並無採納於相關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汽車	4年
----	----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b)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徐州安邦在各結算日審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徐州安邦注意到有關於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所有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其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之貿易應收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徐州安邦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被視為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應收賬項直接撇銷，而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之款項則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徐州安邦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經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減少所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d)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f)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g)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分別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資產時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之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有關資產或負債須並非為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徐州安邦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

徐州安邦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削減。如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付款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徐州安邦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徐州安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徐州安邦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責任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日後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徐州安邦，而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徐州安邦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中國業務及增值稅後列賬。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j)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有關租賃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徐州安邦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扣除。

(k)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徐州安邦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徐州安邦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l)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徐州安邦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徐州安邦；
- (2) 對徐州安邦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徐州安邦或徐州安邦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徐州安邦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徐州安邦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徐州安邦或與徐州安邦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 (i)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 (i)(1) 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徐州安邦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徐州安邦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徐州安邦定期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徐州安邦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將予調整。對徐州安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任何修訂，均可能對徐州安邦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一月	一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					
銷售節能產品	4,338	9,438	6,849	431	100

(未經審核)

(b) 分部資料

徐州安邦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董事審閱徐州安邦業績之每月內部管理報告，並視該公司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徐州安邦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79	3,547	2,633	176	39
客戶B	637	1,277	1,105	86	38
客戶C	457	1,247	684	80	13
	<u>1,873</u>	<u>6,071</u>	<u>4,422</u>	<u>342</u>	<u>90</u>

徐州安邦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	3	—	1
雜項收入	—	47	2	—	—
	<u>—</u>	<u>48</u>	<u>5</u>	<u>—</u>	<u>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	—	—
已售存貨成本	2,696	5,211	3,641	27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31	54	5	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	6	6	—	—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62	65	77	6	8
	<u>—</u>	<u>—</u>	<u>—</u>	<u>—</u>	<u>—</u>

8. 稅項

(a) 全面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	一月
本期稅項	324	1,149	718	36	—

徐州安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中國之法定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	一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	3,996	2,934	142	(6)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355	999	733	36	(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	—	(1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50	—	—	2
稅務開支	324	1,149	718	36	—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蘭河	—	26	—	26
張明賢	—	18	—	18
	—	44	—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蘭河	—	26	—	26
張明賢	—	18	—	18
	—	44	—	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蘭河	—	30	—	30
張明賢	—	22	—	22
	—	52	—	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蘭河	—	2	—	2
張明賢	—	2	—	2
	—	4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蘭河	—	3	—	3
張明賢	—	3	—	3
	—	6	—	6

於相關期間內，徐州安邦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徐州安邦時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徐州安邦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	21	25	2	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1	1	1

於相關期間內，徐州安邦概無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徐州安邦時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	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6,424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
添置	19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27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本年度開支	18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本年度開支	3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本年度開支	5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期間開支	5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1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11
	<hr/> <hr/>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1,537	897	249	28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	4,424	7,870	7,583
其他應收款項	—	55	69	82
	<u>147</u>	<u>4,479</u>	<u>7,939</u>	<u>7,665</u>

徐州安邦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	140	309	277
91至180日	23	2,570	4	6
超過180日	19	1,714	7,557	7,300
	<u>147</u>	<u>4,424</u>	<u>7,870</u>	<u>7,58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	140	309	277
0至90日	23	2,570	4	6
91至180日	15	40	421	169
超過180日	4	1,674	7,136	7,131
	<u>147</u>	<u>4,424</u>	<u>7,870</u>	<u>7,58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徐州安邦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徐州安邦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李蘭河				
於年初／期初之結餘	720	1,220	4,617	6,702
於年終／期終之結餘	1,220	4,617	6,702	6,702
年內／期內最高之 未償還金額	1,220	4,617	6,702	6,702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8	445	516	770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9	2,661	4,402	4,409
其他應付款項	452	1,536	1,705	1,715
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	—	6,424	6,424
	921	4,197	12,531	12,548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9	884	1,052	1,059
超過180日	—	1,777	3,350	3,350
	469	2,661	4,402	4,409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19.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注資	71
	<u>5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57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結餘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徐州安邦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1,220</u>	<u>4,617</u>	<u>6,702</u>	<u>6,702</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徐州安邦支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21. 財務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徐州安邦有以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	4,479	7,939	7,6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20	4,617	6,702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u>	<u>445</u>	<u>516</u>	<u>770</u>
	<u>1,665</u>	<u>9,541</u>	<u>15,157</u>	<u>15,137</u>

徐州安邦有以下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21	4,197	12,531	12,5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	—	—	—
	<u>986</u>	<u>4,197</u>	<u>12,531</u>	<u>12,548</u>

財務風險因素

徐州安邦面臨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徐州安邦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以下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徐州安邦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徐州安邦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徐州安邦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ii) 外幣風險

徐州安邦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信貸風險

徐州安邦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在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徐州安邦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因有94%、90%及94%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來自一名個別人士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乃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徐州安邦面臨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徐州安邦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徐州安邦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徐州安邦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d) 公平值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徐州安邦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資本風險管理

徐州安邦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徐州安邦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收益。

徐州安邦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而並非以債務／權益比率)管理其資本。

23.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徐州安邦之最終控股方為Energy Treasure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5. 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

徐州安邦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內，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帶來之影響。截至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徐州安邦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II. 報告期後事項

徐州安邦於相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徐州安邦並無編製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2. 徐州安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徐州安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90,000美元，於重組完成後由標的公司擁有100%權益。有關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徐州安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

徐州安邦會透過對客戶現有系統及／或建議擴展計劃之初步分析，藉此評估及預計其節能需要，再向客戶提供節能方面之顧問服務及能源效益服務、供應設備（即安邦信品牌變頻器）及（如需要）協助安裝該等設備安裝。徐州安邦之業務亦包括向客戶銷售安邦信品牌變頻器。

下文載列徐州安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業務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徐州安邦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本年度業績理想，營業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

徐州安邦之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方面：(i) 提供節能服務，包括諮詢、評估及（如需要）協助客戶安裝該等節能產品；(ii) 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收益中約有人民幣1,420,000元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佔收益總額之32.7%。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所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相當於本年總營業額之67.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4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服務(連安裝設備)約人民幣1,420,000元及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約人民幣2,920,000元。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000元，主要為銷售交易之銷售稅項及政府費用及銷售部辦公室之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1,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回顧期內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之註冊股本並無變動，而所有註冊股本均為已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徐州安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徐州安邦之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有兩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000元。

股息

徐州安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所進行之買賣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期徐州安邦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徐州安邦並無於本年度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徐州安邦繼續於中國發展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之業務。憑藉其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44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服務(連安裝設備)約人民幣5,940,000元及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逾100%。

徐州安邦將資源集中於需要節能服務之顧客，如重工企業，並已證明是一項成功之策略。客戶之回應亦相當正面。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提供節能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出現數倍增長。徐州安邦已經與若干顧客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44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34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17.6%。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年內訂立若干重大銷售合約並確認相關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4.8%(二零一零年：37.8%)。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000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銷售交易之銷售稅項及政府費用增加。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90,000元)。純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年內落實進行以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合約數目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之註冊股本並無變動，而所有註冊股本均為已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徐州安邦之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有兩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5,000元。

股息

徐州安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所進行之買賣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期徐州安邦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徐州安邦並無於本年度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徐州安邦繼續於中國發展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85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服務(連安裝設備)約人民幣4,040,000元及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約人民幣2,8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27.4%。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之營業額同告下跌，主要由於節能行業競爭激烈及經濟放緩所致。

於過去數年，徐州安邦已經與若干重要顧客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雖然營商環境不利，但該等客戶繼續支持徐州安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4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7.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2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6.8%(二零一一年：44.8%)。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5,000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銷售交易之銷售稅項及政府費用減少。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4,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50,000元)。純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標的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徐州安邦之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於重組完成後，徐州安邦成為全外資企業，由標的公司擁有100%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標的公司收購徐州安邦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徐州安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徐州安邦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有四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7,000元。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州安邦所進行之買賣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期徐州安邦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徐州安邦並無於本年度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業務回顧**

徐州安邦繼續於中國發展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1,000元)，其中包括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產品。一月為銷售淡季，原因為客戶一般不願意在農曆新年前下訂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徐州安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76.8%。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6,000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為25.0%(二零一二年：36.2%)。

本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主要為期內之交通費用。

本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徐州安邦於期內之員工成本、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徐州安邦之註冊資本並無變動，而所有註冊資本均為已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徐州安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標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徐州安邦之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徐州安邦將專注於其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分銷安邦信品牌之變頻器之核心業務。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亦將注意有關行業，並會投入時間及利用其經進一步於業內宣傳徐州安邦之服務及產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州安邦有四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000元)。

股息

徐州安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徐州安邦所進行之買賣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期徐州安邦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徐州安邦並無於本年度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112頁，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 Luck Shamrock Limited(「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統稱「標的集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3至11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緒言

下文所載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顯示建議收購Luck Shamrock Limited(「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徐州安邦」)(統稱「標的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 貴集團稱「經擴大集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由是項交易直接導致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應可達致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資料，以及本通函內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標的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	111	1,895			1,895
商譽	12,126	—	12,126	14,511	3	26,637
	<u>13,910</u>	<u>111</u>	<u>14,021</u>			<u>28,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3	284	3,707			3,7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211	14,367	30,578			3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0	771	12,811			12,811
	<u>31,674</u>	<u>15,422</u>	<u>47,096</u>			<u>47,0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387	13,120	24,507	89	3	24,268
				(571)	3	
				243	4	
應付稅項	—	2,324	2,324			2,324
	<u>11,387</u>	<u>15,444</u>	<u>26,831</u>			<u>26,5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287</u>	<u>(22)</u>	<u>20,265</u>			<u>20,504</u>
資產淨額	<u>34,197</u>	<u>89</u>	<u>34,286</u>			<u>49,036</u>

附註：

1. 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標的集團之財務資料。
3. 該調整指確認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4,511,000元及將標的集團之權益與銷售股份之代價1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082,000元)對銷。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8,600,000港元(附註(i))	15,082
減：出售及購買銷售貸款之代價701,999港元	571
	<hr/>
銷售股份之代價17,898,001港元	14,511
標的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附註(ii))	89
減：原股東有權享有之標的集團保留溢利之100%	89
	<hr/>
將收購之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	—
商譽	<u>14,511</u>

(i) 根據該協議，代價18,600,000港元(人民幣15,082,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價」)發行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假設發行價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310,000港元(人民幣251,000元)及18,290,000港元(人民幣14,831,000元)，可根據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ii) 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得出。

根據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本集團以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部分計量商譽。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並認為假定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511,000元之商譽並不存在任何減值。

由於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或會有異於彼等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值，故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以上所載列者。

4. 收購事項之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人民幣 243,000 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在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880,000	880,000	
					1,271,454,400	69.33%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880,000	880,000	
					1,271,454,400	69.3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0	1,760,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0	1,760,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0	1,760,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1,454,40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880,000份購股權所涉之88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0份購股權所涉之1,76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總數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9.33%
				880,000	<u>880,000</u>	
					1,271,454,400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9.33%
				880,000	<u>880,000</u>	
					1,271,454,400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0股股份及8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0股股份及8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與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概無與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屬有效。

5.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發生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或專家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專家(載於下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者)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亨廷發展有限公司(「亨廷」)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亨廷之附屬公司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投資」)連同誠行投資於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51%權益。有條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收購誠行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8.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所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標的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徐州安邦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及
- (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如有)。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志偉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鄔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所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英潮先生，65歲，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Worldsec Limited(一家於倫敦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趙彬博士，38歲，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空氣質量及空氣分佈模型之專家。

梁享英先生，50歲，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亦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

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

梁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

- (e) 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6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